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聖鈞
聯絡電話：02-82366582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2561720002-44-1.pdf、602000000A112561720002-44-2.pdf、602000000A112561720002-44-3.pdf、602000000A112561720002-44-4.pdf)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本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檢送上開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0004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力科 112/09/26 09:50



101120006046 有附件